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控工程研究所-捐贈管理及回饋致謝辦法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電控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感謝捐贈本所之系友、熱心人士、團體、公司及行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接受指定用途之捐款支出，應符合以下範圍

- 一、 人才培育
- 二、 教學環境整建更新
- 三、 研究設備升級
- 四、 教研傳承展示
- 五、 所慶暨系友回娘家活動
- 六、 其他所務推動有關費用

第三條 捐贈本所者，除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捐贈回饋致謝辦法」(附件一)辦理外，另捐贈者依捐助財物之內容享有本所之回饋與榮譽如下：

- 一、 凡捐贈者，致贈本所感謝函、刊登於本所官網，並於本所公開場合(例如系友回娘家活動)公開致謝。
- 二、 捐贈財物達新台幣三萬以上且未達十萬元者，致贈本所紀念品一份。
- 三、 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十萬以上且未達五十萬元者，致贈本所感謝獎狀證書一份。
- 四、 捐贈財物達新台幣五十萬以上且未達一百萬元者，致贈本所感謝獎盃一座。
- 五、 捐贈財物達新台幣一百萬以上或改善教學/行政空間者，將掛牌致謝。
- 六、 捐款改善教學/行政空間者，我們可配合用該企業為實驗室命名。
- 七、 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得依照上列各款辦理。

第四條 捐贈者得於交大捐款網頁線上刷卡，或填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捐款意願書」(附件二)，並回傳至校「社會責任推展辦公室」。

第五條 捐贈之節稅規定，詳本校「社會責任推展辦公室」發佈之「捐贈節稅相關稅法規定」(附件三)。

第六條 本所自籌收入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附件四)，以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附件五)之相關規定，支應本所營運的各項基本需求。

第七條 本所捐款由所「經費暨設備委員會」定期查核，並定期公告相關收支明細供查閱。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捐贈回饋致謝辦法

110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7 月 2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捐助本校之熱心人士、團體、公司及行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接受之捐贈，包括興建館舍、修繕館舍、購置各種設施、設立講座、有價證券、獎學金、金錢或其他資產（含各種權利）。
- 非以現金或約當現金捐贈本校者，其價值應經公正客觀之鑑價。
- 第三條 當年度捐贈者依捐助財物之內容享有之回饋與榮譽如下：
- 一、凡捐款者，致贈本校感謝函。
 - 二、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致贈當年度本人或公司一年期停車證、圖書證及運動設施貴賓八折優惠使用證各一張。
 - 三、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上者，致贈當年度本人或公司兩年期停車證及圖書證，及運動設施貴賓五折優惠使用證各一張。
 - 四、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於公開場合頒贈本校紀念品致謝，並致贈當年度本人或公司五年期停車證、圖書證及運動場地貴賓免費使用證各一張。
 - 五、捐贈財物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於公開場合頒贈本校紀念品致謝，並致贈本人或公司五年期停車證、運動場地貴賓免費使用證各一張，及圖書證兩張。若個人捐款提供健康檢查服務。
 - 六、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於公開場合頒贈本校紀念品致謝，得為本校教學實驗室命名；貳仟萬元以上者，得為本校校級會議廳、運動場地命名，或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
 - 並致贈本人或公司五年期停車證、運動場地貴賓免費使用證各一張，及十年期圖書證兩張。若個人捐款提供健康檢查服務。
 - 七、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得依照上列各款規定辦理。
 - 八、捐贈財物供本校興建館舍或其價值金額達建築經費二分之一者，得為該館舍命名，或得視其捐款金額，指定興建空間由捐款人命名，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
 - 九、捐贈財物供本校完成翻修整棟舊館舍者，得為該館舍更名，或得視其捐款金額，指定修繕空間由捐款人命名，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舊館舍整修經費請總務處協助進行評定。
 - 十、有關建物之捐款金額及其命名、更名範圍，提由行政會議決議。
- 第四條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得徵詢捐贈人之意願報請教育部褒獎。
- 第五條 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非本校畢業生），得授予為本校榮譽校友，榮譽校友遴選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捐款意願書

西元 年 月 日

捐款人 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O)：_____ 電話(H)：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 E-mail：_____				
	通訊地址				
	身份別	☐ 校友，畢業系級_____系(所)_____級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 社會人士 ☐ 學生家長 ☐ 企業團體 ☐ 其他			
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方式等，僅供本校執行捐款相關業務使用，不會提供予第三人或轉作其他用途。					
捐款內容	捐款金額：NT\$ _____ ☒ 指定用途：113Q520144 啟動創新、共築未來、電控再造募款計畫				
捐款方式	☐ 支票	抬頭請開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劃撥帳號：19403386			
	☐ 銀行電匯/ATM轉帳	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匯款銀行：玉山商業銀行新竹分行(代號 "808") 帳號：9550-016-0500-551 煩請匯款後，提供匯款帳號後5碼，以利帳務作業。			
信用卡捐款	請填寫下欄信用卡資料(目前接受 Master/Visa/JCB 卡) ※1.7%手續費由學校支應 ☐ 定期定額方式：本人願意從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西元_____年_____月期間，共_____次，固定每月扣款新台幣_____元整，預計扣款總額新台幣_____元整。 ☐ 單筆捐款方式：本次捐款新台幣_____元整。				
	卡號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卡片背面後三碼	
	有效期限	西元 年 月	持卡人簽名		
	收據	抬頭(公司/個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捐款芳名錄
*提供身分證字號者將協助上傳捐款資料至國稅局，可簡化所得稅申報 *單筆捐款收據單筆寄發，定期定額捐款，每年1月底前彙寄前年度收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社會責任推展辦公室

<https://www.fund.nycu.edu.tw/>

E-mail: inycu@nycu.edu.tw

Tel: +886-3-5712121 ext. 50055~7

Fax: +886-3-5735002

(附件三)

捐贈節稅相關稅法規定

個人捐贈

一、綜合所得稅：

(一)免稅金額不受限制

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子目(列舉扣除額)規定，「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註：依財政部 65 年 7 月 6 日台財稅第 34469 號函說明「營利事業或個人捐款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或擴建校舍及教學設備，得視為對政府之捐贈，准予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或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現行法為第二款第二目第一小目)但書之規定辦理」。

(二)報備規定

(1)依財政部 64 年 12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38989 號函及 65 年 7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34469 號函說明「個人捐贈無須事先報備。但捐款擴建公立學校校舍及教學設備者，需事先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方准視為對政府之捐贈予以扣除」。

(2)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40082542 號函說明「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爾後貴校所受贈財產除附有負擔者應實踐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所定程序外，其餘已無需再報部同意，而逕以貴校為管理機關，本部為主管機關」。

(三)其他規定

(1)關於團體捐贈中收據之取得

依財政部 68 年 1 月 11 日台稅字 0181 號函說明「在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收據或證明申報扣除。如個人為某團體之一份子，其捐贈由團體經收彙總處理，致僅取得一張收據者，可憑各該團體出具之收據，申報列舉扣除」。

(2)關於不動產或外幣捐贈之計算方式

依捐贈興學褒獎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凡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資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個人之捐贈扣除屬於列舉扣除項目，但需要在個人不使用標準扣除額的情況下方能使用。

二、遺產稅：

(一)免稅規定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亦即免課遺產稅。

(二)免稅金額不受限制

三、贈與稅：

(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亦即免扣贈與稅。

(二)免稅金額不受限制

四、證券交易稅：

(一)依證券交易稅條例實施注意事項三規定，「有價證券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不屬交易行為，免課徵證券交易稅」

依財政部（64）台財稅字第 38999 號函說明「個人捐贈股票時、免徵證券交易稅」

(二)無金額限制

(三)股票捐贈價值之計算

(1)已上市（櫃）之公司股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股票捐贈價值之計算、上市公司股票按贈與日收盤價格計算」；

(2)未上市(櫃)之公司股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未上市或上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前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

財政部(94) 台財稅字第 09404542220 號令：「應俟受贈之政府、機構或團體出售該股票取得現金後，取具受贈單位載有股票出售價金之收據或證明文件，列報為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捐贈列舉扣除」。

企業捐贈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免稅金額不受限制

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左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二、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合於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

註：依財政部 65 年 7 月 6 日台財稅第 34469 號函說明「營利事業或個人捐款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或擴建校舍及教學設備，得視為對政府之捐贈，准予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或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現行法為第二款第二目第一小目）但書之規定辦理」。

二、證券交易稅：

- (一)依財政部（64）台財稅字第 38999 號說明「營利事業捐贈股票時，免徵證券交易稅」。
- (二)無金額限制
- (三)股票捐贈價值之計算方式比照個人捐贈股票之計算方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70704 號函備查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4967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依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

前項第一款學雜費收入由本校統籌，以支應本校營運之各項基本需求。屬在職專班部分依在職專班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其他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為原則。如因

業務需求，簽奉核准供業務單位運用者，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供本校統籌運用。但若係配合特定校務推展、學生活動、具公益性質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可則提撥百分之十。

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項目如下：

一、本校人員人事費：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

八、學生獎助學金及參加競賽獎勵金。

九、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

十、支應文康活動費，惟每人每年支給總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標準辦理。

十一、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工作酬勞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各項目之額度、條件、方式、程序及管考等相關規定，由各業務權責單位另定之，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五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

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資訊專業技術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其餘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第六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本校正常運作。

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範審議新興工程時，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可行性評估報教育部審議。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所稱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

第七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有先行辦理之需者，應經校長核准，並提管理委員會報告，其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有先行辦理之需求者，均須提管理委員會審議，其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八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

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未指定用途者，由本校統籌運用；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另定規定獎勵。

第九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本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各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其分配比率及運用相關事項，應納入相關要點規範，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自籌收入分配各單位運用結餘經費，得累積並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第十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對校務發展之效益，本校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係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

項。

本校持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第十一條 為處理第九條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另定之，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投資管理小組應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三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業務權責單位應訂定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本校稽核人員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十四條 各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要點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五)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11年3月2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有價証券等。
- 四、本校受贈收入及其支出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
- 五、本校受贈收入之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並得支應下列項目：
 - (一) 支援學校教學及行政相關費用。
 - (二) 教師教學研究。
 - (三) 出國旅費之支出。
 - (四)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五) 新興工程經費之支出。
 - (六) 支援各單位人事相關費用。
 - (七) 購置圖書儀器設備費。
 - (八) 辦理研討會、學術演講之相關支出。
 - (九) 會議或學術交流之餐點及便餐。
 - (十) 學生社團活動、學生獎助學金等學生事務相關費用。
 - (十一) 推動本校校務發展之相關經費。
 - (十二) 訴訟經終局判決後本校應負擔之費用。
 - (十三) 補助因公涉訟律師費用。
 - (十四) 投資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前項第十二、第十三款支出應檢附法院裁判書並敘明應由受贈收入負擔之事實及理由。
各款支出應依相關規定完成校內行政程序。
- 六、本校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
- 七、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應提撥**10%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並由學校統籌運用。
有下列情況依比例提撥管理費：
 - (一) 指定之專案研究(非產學合作計畫)提撥20%，合約等相關文件需送研發處審核。
 - (二) 舉辦學術研討會(包含會中短期講習及授課等)提撥5%。
 - (三) 指定捐贈學生所舉辦之社團活動、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用途，免提撥。
 - (四) 指定講座教授酬金、贊助興建館舍之受贈收入，免提撥。
 - (五) 如有特殊情況，得簽奉校長核定後，減(免)提撥。
- 八、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受贈單位應有效執行經費預算，未經捐贈者同意不得變更其用途。

惟超過兩年以上未動支預算、捐贈目的已達成或不存在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2萬元以下(含)者，結轉至受贈收入統籌運用款。

（二）超過2萬元者，給予一年寬限期，若於一年內仍未動支，由學校統籌運用。

九、本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聯結、不得違反研究倫理、有毀校譽及作為不法之用途。另有關個人教學研究用之指定用途捐贈，宜避免與受贈者有配偶或二等親之親屬關係。若指定由特定個人使用應專案簽奉核可。

十、受贈單位依受贈合約應提交年度經費使用成果報告或執行報告並配合執行進度滿意度調查及協調會議。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